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75頁。

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嘉林資本函件	4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至2026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i)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i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iv)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合稱
「2024至2026年度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2024至2026年度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十四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相關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施工1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工程建設及齊魯建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1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施工2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省路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2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施工5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省公路橋樑及聊城市交通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5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遠海運國際」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7），為香港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指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釋 義

「董事」	指	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聯合體)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改擴建工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書(JHJD-1標段)》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指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總監辦1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1標標段的工程監理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民股權投資」	指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聊城市交通發展」	指	聊城市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駐地監理4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4標標段的工程監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規劃》」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山東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釋 義

「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與山東正晨科技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改擴建工程電力遷改施工(二期)合同文件(DLQSG(2)-1標段)》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6月8日訂立的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過往綜合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種類貨物
「過往綜合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過往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齊魯高速香港」	指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齊魯高速投資」	指	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齊魯建工」	指	齊魯建工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改擴建項目」	指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	指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	指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華贏」	指	山東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山東省路橋」	指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	指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	指	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直接持有其49%及51%股權，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東奧邦」	指	山東奧邦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其33.3944%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指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山東省交通工程 監理諮詢」	指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單位」	指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威海市商業銀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677.HK），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5.5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孔霞女士

蘇曉東先生

康建先生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iv)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嘉林資本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董事會函件

- 需求估計** : 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就通過招標確定由山東高速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服務的項目，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確定。
-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 定價政策**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費用，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服務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附註1)	2022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100,000 (附註2)	1,700,000 (附註2)	2,400,000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36,385	371,890	760,293

附註：

- 自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本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及後，隨著改擴建項目開展主體工程，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進行改擴建主體工程的進度、改擴建項目下主體工程標段的中標情況及預期本公司因此而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8月19日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00,000	600,000	100,000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例如(a)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考慮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及
- (iii) 為配合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相關工程，本公司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預計將於2025年4月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改擴建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所致。特別是，鑒於上述改擴建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大部分個別建築工程及因此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進行有關工程及支付相關服務費，以及於2023年支付建築工程的未結算金額將於2024年進行。

董事會函件

當上述(ii)至(iii)因素的有關項目符合《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項下所須招標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有關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的投標報價釐定。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投標及中標有關項目，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因素(ii)及(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常經營所需服務	82,417	69,798	59,333
改擴建項目相關所需服務	<u>2,374,844</u>	<u>503,302</u>	<u>40,353</u>
總計	<u>2,457,260</u>	<u>573,100</u>	<u>99,685</u>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為公路經營相關的可靠及穩定服務供應商，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熟練技術人員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多年來已就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多年來建立的互信，以及交易產生的互惠互利，使雙方能夠利用對方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使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並無服務採購承諾，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為非獨家，即本集團保留對甄選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為此，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據此，本集團於市場上有現成的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提供相若條款的類似服務，以於必要時替換現有服務供應商，從而有效降低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情況下所面臨的風險。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現時及日後將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根據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存款類型；
 - (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等；及
 - (iii)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即山東高速集團同意作為主辦企業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

在符合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應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方式 :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簽訂單獨及個別合同。服務範圍、金額、結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的具體條款，應於個別簽訂的合同或招標文件的合同條款中載明。
-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 定價政策 :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齊魯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及
- (ii) 其他金融服務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b)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c) 不得高於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1年 (附註1)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包括應計利息)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30,000	560,250	2,642
其他金融服務			
過往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歷史交易金額	0	0	0.2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過往每日資金餘額上限	—	—	140,000
歷史每日資金餘額	—	—	0

(附註2)

附註：

1. 自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2. 於歷史期間之跨境資金於當日完成調撥，因此歷史每日資金餘額為零。同日的資金劃轉並無超過先前的每日資金結餘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每日資金餘額上限	140,000	140,000	140,000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人民幣5.46億元；
- (ii)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產生的現金；
- (i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
- (iv) 基於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計存放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根據商業銀行匯票的估計手續費費率約0.05%計算得出的估計開票手續費約為人民幣50萬元；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參考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手續費費率介乎0.05%至10%計算得出本集團參照其未來發展計劃預估之代理及服務手續費、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手續費約人民幣450萬元；
- (i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基於本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目標，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及
- (iv) 因改擴建需求而開具相關大額商業承兌匯票，雖然目前暫時未發生服務費用，但後期由於工程需要將可能有票據服務產生相關需求。

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專用賬戶中的每日資金餘額)

- (i) 本公司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工業產品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當中涉及跨境資金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齊魯高速香港已發生的貿易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400萬元及人民幣19,433萬元；及
- (ii) 經考慮歷史工業產品及金屬材料貿易採購量及2024至2026年度的業務規劃，預期該等業務量的增長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採購而涉及的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服務的需求。

訂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獲授權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的採購貿易業務。本集團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相關業務，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本次訂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可利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及
- (iv)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

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

- (i) 提高跨境資金流動效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便於本集團進行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採購。本公司能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現有的跨境資金安排，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通過山東高速集團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靈活安排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縮短資金的跨境周轉流程，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山東高速集團與本集團在建築及金屬材料的採購及銷售等已建立業務關係。山東高速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
- (iii)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等合作。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
- (iv)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山東高速集團並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

般都收取的跨境資金管理服務費，本集團能受惠於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安排，節省財務成本；及

- (v) 本集團可以利用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積極對接境外市場、開拓境外業務，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優勢，推動本集團拓展大交通領域產業鏈和價值鏈，落實本集團「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新發展戰略，推動產融結合、效益增加。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和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董事會函件

- 交易原則** :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本集團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本集團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需求估計** : 除公開招標外，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建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 生效條件** :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定價政策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150,000	1,1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7,956	376,316

附註：

1. 自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650,000	55,000	55,000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協議期間內的預期需求，因為需採購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土工材及建築材料以支持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尤其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改擴建工程項目進展而產生的材料採購）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以及為本集團的加工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其不斷擴大的工業產品銷售業務分部項下的相應銷售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採購用於生產銷售產品的貨品，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該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先前訂立的協議的餘下金額釐定；
- (iii) 主要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趨勢及該等價格於協議期限內的預期上漲，經計及根據本集團市場調查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的報價、公共渠道的數據及與市場參與者討論及訪談獲得的該等資料而得知的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就協議項下若干貨物收取的費用；
- (iv)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採購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採購及安裝相應設備成本上漲以及為促進相關業務的擴張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 (v) 經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後，已就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預期金額預留約少於10%的若干緩衝，例如，採購商品（或根據協議採購的有關商品加工的產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速完工均可能導致有關採購商品及／或採購商品加工的產品實際需求出現變動，以及採購價格的意外上漲等。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進行額外必要程序將不切實際或過於繁重，從而可能進一步延遲項目進度。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亦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鑒於本集團已承接可擴展的改擴建項目，該項目亦為《規劃》全面升級道路網絡及公眾出行體驗的重點項目，預計進行有關改擴建工程將需要大量不同的道路鋪設、施工及建築材料以及設備。同時，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的知名國有企業，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憑藉其在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經營規模，本集團作為改擴建項目負責人，必須保障該等產品（即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體內容）的穩定供應，以確保在協議期限內順利實施改擴建項目；
- (iii) 此外，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施工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尤其是在預期於2025年4月前竣工的改擴建項目背景下，大部分餘下建築工程將於2024年進行。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採購貨品（或該等採購貨品產生的經加工產品）主要擬供應予改擴建項目的施工單位，預計於2024年，改擴建項目餘下大部

分工程將導致對該等貨品的相應採購需求。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施工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資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科技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資料通常根據工程進度根據需要訂購。根據協議進行的貨物採購使各種建築材料能夠穩定使用，以支持改擴建項目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項下的施工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以合理價格及時得到原材料，按項目進度使用及按施工單位的需求向其銷售該等貨物，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合理採購實現建築材料及設備於改擴建及其他施工工程的使用及售予相關施工單位，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 主體內容：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植物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允許其銷售的貨物。
- 交易原則：就本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本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本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需求估計** : 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協議的，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支付方式**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 生效條件** :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 定價政策**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	1,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99,957	547,639

附註：

1. 自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日期開始。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700,000	150,000	180,000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企業中標本集團工程項目在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工程施工對道路鋪設材料、建築材料、施工設備及配

件以及植保材料的預期需求。尤其是，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即改擴建建築工程的中標人）出售的貨品而言，由於有關貨物將用於項目建築工程，施工單位對貨物的需求是因應項目進度而作出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上述建設單位（即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即協議的標的事項）以進行改擴建項目的個別建築工程。由於改擴建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4月前竣工，餘下絕大部分建築工程將於2024年進行。因此，該等建設單位的採購及本集團對該等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將持續以相對可觀的數量進行，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餘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主要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趨勢及該等價格於協議期限內的預期上漲，經計及根據本集團市場調查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的報價、公共渠道的數據及與市場參與者討論及訪談獲得的該等資料而得知的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就協議項下若干貨物收取的費用；
- (iv)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銷售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銷售及安裝相應設備成本上漲以及為促進該等業務的擴張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 (v) 經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後，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貨品銷售預留少於10%的若干緩衝，例如，銷售商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速完工均可能導致銷售商品的實際需求出現變動，以及採購價格的意外上漲等。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進行額外必要程序將不切實際或過於繁重，從而可能進一步延遲項目進度。

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 (ii) 考慮到改擴建工程的技術要求及複雜難度，本公司作為改擴建項目負責人，將有特定的規範（包括建築工程的規範以及該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供施工單位就改擴建工程施工的若干部分遵循及採用。因此，與其他一般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無異，項目負責人對項目運營具有總體控制權，將能夠更好地協調項目工程的建築材料的有效使用，同時經考慮不同路段的項目進度，將安排建築材料及相關貨物及設備的主要採購；並且按照市場化經營方式，該等貨物由本集團以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售予施工單位；
- (iii) 此外，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施工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施工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資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科技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資料通常根據工

程進度根據需要訂購。根據協議進行的貨物銷售使各種建築材料能夠穩定使用，以支持改擴建項目及本集團管轄的高速公路的周邊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升級改造及養護計劃，以及滿足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作為施工單位時開展工程施工的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資料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 (i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加道路工程項目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擴大其業務規模，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及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相關費用及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iv) 本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就進行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本集團同時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存款服務

- (i) 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a)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種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b)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當時公佈的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c)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同等

條件下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及其他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 (i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其他金融服務

- (i) 本集團將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向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查詢其服務費率水平；
- (ii) 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及服務費率等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最符合成本效益。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IV.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滄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V.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及(ii)非執行董事康建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及康先生於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就其項下存款服務單獨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有關存款服務（單獨而言）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ii) 就其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單獨而言，由於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單獨而言）之交易（包括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服務提供的方式類似，且兩者的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在合併計算後均高於5%，故有關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在合併基礎上）之交易（包括其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有關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在合併基礎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自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X. 股東投票棄權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3%擁有權益)將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各2024至2026

董事會函件

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持有77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山東高速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推薦意見

經考慮訂立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各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3年12月14日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同一日期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9頁至第75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中。

閣下亦請注意載於第10頁至第4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除外)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2023年12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服務交易」）；(ii)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跨境資金相關服務」）；(iii)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及(iv)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交易」，連同服務交易、存款服務、跨境資金相關服務、採購交易，統稱為「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其中包括）下列框架協議：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將向 貴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採購若干種類貨物；及
-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參照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請為(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內）；及(i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事項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進行上述業務約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因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約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情況；及(ii)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原因是(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先前的業務約定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期間內仍為 貴公司的獨立人士；及(b) 貴公司就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於有關期間只佔吾等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單獨及全面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表示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有關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根據的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上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正確取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的業務概況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菏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

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A. 服務交易

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 貴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貴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貴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據董事確認，由於服務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訂立，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定期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花費不菲且不切實際。此外，山東高速集團獲選為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若干工程的服務供應商且據此訂立的交易正在進行中。

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若某項服務不存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該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如

下：(a)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收取的當期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b)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有效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 貴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需求估計

貴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 貴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定價政策

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a)經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b)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對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服務接受方內部規範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價格，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規範的規定，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並確定最終價格。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及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交易估計需求，金額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估計需求97%、88%及40%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將會／已透過招標程序釐定，主要與改擴建項目及服務交易項下部分常規工程有關。

為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採納與服務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 (i) 貴集團將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於採購同等服務前就相關服務之條款進行整體評估；及(ii)投標人須於投標程序期間提供歷史比較往績記錄及合同價值，吾等認為有效實施程序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服務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現有服務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服務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6,385	371,890	760,293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700,000	2,400,000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0,000	600,000	1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數據

嘉林資本函件

於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已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

服務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及(ii)除(i)外，2024財年及2025財年約5%至6%的緩衝計算。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包括(i)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擬進行的常規工程金額(改擴建項目前期工程及主要工程除外(「常規工程金額」))；及(ii)改擴建項目前期工程及主要工程(「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詳情如下：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常規工程金額	82,417	69,798	59,333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	2,374,844	503,302	40,353
總計	2,457,260	573,100	99,685

常規工程金額

吾等了解到常規工程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之間訂立的特定合同所涉服務性質及金額而釐定。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常規工程金額明細表。根據明細表，常規工程金額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貴集團提供／擬提供服務的各項金額及性質。

根據明細表，於2024財年常規工程金額人民幣82.4百萬元中，基於現有／過往已簽署合同，預期產生約人民幣51.2百萬元。除上述預計金額外，貴集團亦預期2024財年產生常規工程金額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從董事了解有關估計乃經參考貴集團就以下事項的服務需求作出(a)作為貴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份，考慮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德

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吾等亦獲得上述各類服務的詳細明細估計金額，並確認上述服務於2024財年的總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4財年期間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82.4百萬元(除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項下前期工程外)誠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常規工程金額較過往年度大幅降低。然而，由於2024財年的若干交易預計不會於短期內重新開展，上述金額(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不計入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常規工程金額。

根據2024財年的常規工程金額並在排除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非經常性交易估計需求的情況下，剩餘金額與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常規工程金額相若。據此，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常規工程金額誠屬合理。

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

吾等進行以下分析後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誠屬合理：

-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一份清單，按項目列示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明細，以及項目性質、合同價值／估計合同價值。
- 吾等已就上文所列濟荷高速公路的所有改擴建項目不同工程向 貴公司取得服務協議／招標文件／中標通知書，招標程序已完成(即不同路段工程的施工、不同路段工程的監理、景觀工程等)以及2023財年擬錄得的估計金額。根據合同價值及上述 貴公司提供的數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總額(即人民幣2,918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相關項目的估計未結清金額相若，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總額的95%。
- 據董事告知，彼等預計改擴建項目將於2025年上半年竣工。因此，預計2024財年錄得大部分改擴建項目工程金額。吾等取得一份清單，顯示估計2024財年將錄得大部分前述服務需求，這與前述者一致。然而，考慮到最

後一期付款的可能結算預期將於項目結算審核後進行（預計一般持續三至六個月），貴公司於2026財年保留人民幣2,918百萬元的約1.3%作為可能金額。

緩衝

誠如上文所述，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交易估計金額（即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5%至6%）外，已採納約少於10%之緩衝。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安排乃經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如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快完成可能導致服務交易的實際需求變動等）後釐定。經考慮(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及(ii)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吾等認為10%以下的緩衝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服務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的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B. 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

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獲授權可向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同時，貴集團近年積極發展工業產品、建築及

金屬材料等大宗商品的採購貿易業務。貴集團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相關業務，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

據董事確認，根據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主要由貴集團與威海市商業銀行開展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註：上一版本的資本管理辦法於同一日被撤銷)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的資本充足率(乃摘錄自威海市商業銀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要求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66	8.81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0.30	10.61
資本充足率	10.5	13.26	13.83

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主要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在同等條件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此外，山東高速集團為貴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之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山東高速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於2022年及2023年提供的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三家獨立商業銀行網站公佈的存款利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三家獨立商業銀行網站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山東高速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取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考慮到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 貴公司將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存款利率進行公

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境內其他至少兩家提供存款服務的獨立國內商業銀行；及(iii) 貴集團將向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詢問其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有關程序有助確保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地釐定存款服務的利率。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i)存款服務自2021年8月31日(為有關現有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於威海市商業銀行的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存款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

	自2021年度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30,000	560,250	2,642 (附註)
現有存款上限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數據

有關建議存款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同。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6.4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獲結付時可轉換為現金）約為人民幣513.6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上述項目的總和為人民幣1,060.0百萬元。上述項目的總和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相若。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較自2021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至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60.3百萬元高約人民幣439.7百萬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2021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最新發佈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及(iii)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上述項目的總和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最新發佈的財務資料）上述項目的總和較2021年6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

- 據董事告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公司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公司可選擇將部分現金存入其他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i)於2023年6月30日上述項目的總和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相若；(ii)上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改善，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未變)誠屬公平合理。

跨境資金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i)自2023年6月8日(為2023年度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專用賬戶的歷史每日資金餘額，以及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專用賬戶的現有每日資金餘額(「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歷史每日資金餘額	0(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40,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0,000	140,000	14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數據。

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3年6月8日至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期間僅進行兩項跨境資金相關服務項下的交易。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有關金融交易的兩份電子銀行通知副本(即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交易記錄)。上述兩項交易記錄所示的跨境資金相關服務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進行。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有關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資金已每日轉入及轉出，過往每日資金餘額為零。

根據上述銀行通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其中一份銀行通知所示交易金額處於類似水平（即人民幣120百萬元）。

經考慮以上因素以及(i)交易金額為零的原因（如上文所述）；及(ii)倘(a) 貴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專項賬戶轉入資金；及(b)山東高速集團專項賬戶向 貴集團海外指定賬戶轉入上述資金（與(a)發生日期不同），則 貴集團將記錄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使用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相關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C.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加工的產品，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相互供應各類貨物均對 貴集團以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有利，尤其是考慮到雙方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工程。

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建築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建材，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技術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建材將通常根據項目進度按需求訂購。

根據採購交易進行的貨物採購和根據銷售交易進行的貨物銷售可確保改擴建項目的各種施工建材穩定供應，以及滿足施工單位為承擔相關改擴建工程的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

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貴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貴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建材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相關改擴建合同項下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貴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集團乃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以及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的重要國有企業。根據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採購的貨品的定價應根據以下一般原則及順序、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以及市價的基準釐定。市價應通過雙方協商（將考慮訂約方或其相關下屬實體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最低收費報價）或招標程序（將考慮投標價）釐定。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可令貴集團擁有穩定的施工建材資源，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向第三方供應該等材料。

由於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入性質，訂立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擴展其收入來源。

據董事確認，由於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訂立，且（如需要）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產生花銷且不切實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4.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主要條款	採購交易	銷售交易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標的事項	貴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採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以及適用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貴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銷售的貨物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廠房，以及法律允許、貴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允許銷售的其他貨品。
交易原則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貴集團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就貴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應優先採購貴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主要條款	採購交易	銷售交易
	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 貴集團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貴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支付方式	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標文件及雙方另行就交易簽署的書面協議決定。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若特定貨物定價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該貨物價格將按照有關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b) 政府指導價：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特定貨物設有指導價格標準，且有關指導價格標準已在有關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該等貨物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 (c) 市場價格：若特定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貨物不再適用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應參考市場價格，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有關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貨物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吾等注意到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應由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在定價過程中：(A) (i)現行市場價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至少兩項可比交易的報價以及相同或相若貨物的最低報價將作為考量（表明價格將根據市場確定）；或(i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綜合評估投標價並考慮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背景、資質及歷史記錄）；及(B)以現行市價釐定定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比較以招標程序釐定定價均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常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採納與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即貨物採購及銷售價，吾等認為有效實施程序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貨物銷售及採購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足夠程序監控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交易

(i)現有採購交易於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載列如下：

	於綜合 採購框架 協議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的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7,956		376,316
現有採購上限	150,000		1,100,000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上限	650,000	55,000	55,000

於釐定採購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中所載的各種因素。

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採購上限的計算依據，並注意到採購上限乃根據(i)預計採購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i)項少於10%的緩衝釐定。

2024財年

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來自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的估計採購金額佔上述2024財年估計金額總額人民幣618百萬元的大部分。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吾等留意到來自附屬公司A的估計採購金額佔2024財年估計採購金額的逾90%，其乃參考附屬公司A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過往所簽訂協議的餘下金額釐定。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i)取得附屬公司A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簽署的所有上述協議；及(ii)獲 貴公司告知於2023年10月31日根據上述簽署協議錄得的金額。吾等留意到於2023年10月31日根據上述協議的未結算金額合計接近（差額少於5%）2024財年自附屬公司A的估計採購金額。

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2025財年及2026財年

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自的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其中逾80%的上述金額預期將由附屬公司A錄得。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獲悉附屬公司A將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採購的產品為瀝青，將用於加工瀝青混凝土。吾等進一步取得附屬公司A的瀝青年度採購計劃，包括預計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格。基於上述數據，吾等認為附屬公司A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誠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緩衝

誠如上文所述，已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採購金額的基礎上採納約少於10%的緩衝。據董事告知，上述安排乃經考慮意外情況（其可能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發生）（例如採購產品（或通過採購產品加工的產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有關工作於任何階段延遲或加快完成均可能導致對採

購產品及／或通過採購產品加工的產品的實際需求出現變化，採購價格的意外上漲等) 後釐定。經考慮(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及(ii)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留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吾等認為少於10%的緩衝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銷售交易

(i)現有銷售交易於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於綜合銷售框架		
	協議日期至	於截至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99,957	547,639(附註)	
現有銷售上限	300,000	1,000,000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上限	700,000	150,000	18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數據。

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4.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中所載的各種因素。

為評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銷售上限的計算依據，並注意到銷售上限乃根據(a)2024財年的預計銷售交易；及(b)對上述估計銷售10%以下的緩衝釐定。

貴集團估計2024財年銷售交易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74.5百萬元。在吾等要求下，董事向吾等提供將由貴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清單，合共金額代表2024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總額。

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化金額將為約人民幣657.2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改擴建項目將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因此根據銷售交易供應貨物繼續被視為進行。由於銷售交易於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674.5百萬元接近年化金額人民幣657.2百萬元，吾等認為銷售交易於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誠屬合理。

就2025財年及2026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而言，董事並無預測任何與改擴建項目有關的交易金額，原因是改擴建項目將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根據上述貴集團將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品清單，2024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不包括與改擴建項目有關者)將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銷售交易額較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增加約13%及21%。

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貴集團僅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就銷售交易(不包括與改擴建項目有關者)訂立一份個別協議，合約金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貴集團於2023年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就銷售交易(不包括與改擴建項目有關者)訂立另一份個別協議，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上述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成立附屬公司A並於2023年開始營運。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2025財年及2026財年銷售交易估計金額(不包括與改擴建項目有關者)增加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不包括與改擴建項目有關者)有理可據。

誠如上文所述，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額外，亦採納少於10%的緩衝。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安排乃經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後釐定（例如銷售產品將用於改擴建項目，任何階段的工程延遲或加快完成可能導致銷售產品的實際需求變動、銷售價格意外上漲等）。經考慮(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及(ii)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並不罕見，吾等認為10%以下的緩衝屬可接受。

股東敬請注意，由於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6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未必會生效的假設估計，其不代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成本或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實際發生的成本或將產生的收入與相關年度上限的符合程度而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結論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2024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所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度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預計上述交易的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對交易條款存在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設有足夠措施監控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正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3年12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qlecl.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詢，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20年4月23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頁至第235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464_c.pdf

- (ii) 於2021年4月27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5頁至第258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37_c.pdf

- (iii) 於2022年4月19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8頁至第297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2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717_c.pdf

- (iv) 於2023年9月4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3頁至第48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3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4/2023090401466_c.pdf

2. 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如下：

(i) 借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40.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3.53百萬元為受擔保，人民幣4,647.13百萬元為無擔保。

(ii) 或有負債

基於集團合併基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擔保。

(i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66.93百萬元，為應支付的土地、房屋的租金。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 (i) 高速公路 (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 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及 (ii) 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4日刊發的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656,842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8,210千元上升約67.66%。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47,572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1,726千元下降約38.12%，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75,501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5,261千元上升約17.10%。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7.07萬輛次下降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4.83萬輛次，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的交通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4.63萬輛次上升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5.87萬輛次，而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0.89萬輛次上升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1.16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總體交通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部分路段實施封閉，濟荷高速主線半幅通行，部分收費站暫時關閉，導致濟荷高速車流量大幅下降，對通行費收入造成較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1,032,16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8,641千元上升約447.16%，主要為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產生相關建築收入及山東舜廣寶業、山東港通建設開展建材等貿易業務帶來的收益增

加所致。本集團同時錄得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99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9千元下降約9.12%，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2023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經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發展質量繼續提高，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隨着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具備了堅實的基礎。

在經濟恢復向好的大勢下，公司緊盯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全力以赴趕進度，多措並舉搶開局，成功克服諸多不利因素，整體呈現出營收增、項目進、轉型快、發展穩的良好態勢。接下來，公司將切實把握經濟回升的機會，開啟快進模式，全力攻克難，奮力搶奪全年工作主動權，持續擴大盈利空間，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回報。

4. 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時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存放存款。有關存款屬短期性質，有利於充分利用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及公路工程建設等業務的發展，通過得到利息收入得到額外資金，以應付經營的不時之需。為了降低資金成本，保證資金運用安全有效，本公司考慮到過往該項存款業務的交易和將來生產發展的實際需要，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從而支持其營運資金。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提供存款利率為不低於(i)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國

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不會因根據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存款而變化。存款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能透過存款賺取利息，存款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盈利，但預期有關利息收入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盈利有重大貢獻。因此，董事預計存款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同時，本集團利用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且不收取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使用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副總裁及中遠海運國際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即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 非執行董事蘇曉東先生擔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及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康建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董事；
- 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施驚雷先生擔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杜中明先生擔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 股東代表監事王慎安先生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審計監督部總經理；
- 股東代表監事張引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及
- 股東代表監事吳永福先生擔任山東建設工程建設中心黨支部書記兼常務副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道路營運公司擔任的職位：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 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公路運營公司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即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董事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及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就訂立關於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標的事項及代價概覽如下：

(1) 施工1標合同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 (ii)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作為承包人)；及
 - (iii) 齊魯建工(作為承包人)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高速工程建設由山東省路橋以60%股權控制。而山東省路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SZ)，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控股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及齊魯建工(作為承包人)就改擴建項目施工1標承擔以下(其中包括)施工標段的工程，即：起點由K55+378至終點K74+841，全長約19.463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120公里／小時，包括(其中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13處，互通立交2處，大中橋3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工程價格
- ：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523,044,782.85元。

(2) 施工2標合同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ii) 山東省路橋(作為承包人)

山東省路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省路橋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 山東省路橋(作為承包人)就改擴建項目施工2標承擔以下(其中包括)施工標段的工程，即：起點由K74+841至終點K96+700，全長約21.859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120公里／小時，包括(其中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2處，互通立交1處，大中橋11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工程價格 :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190,821,034.05元。

(3) 施工5標合同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 (ii) 山東省公路橋樑(作為承包人);及
 - (iii) 聊城市交通發展(作為承包人)

山東省公路橋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省公路橋樑由山東省路橋以72%股權控制。

聊城市交通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聊城市交通發展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51%股權控制，而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山東省公路橋樑及聊城市交通發展（作為承包人）就改擴建項目施工5標承擔以下（其中包括）施工標段的工程，即：由起點K132+220至終點K146+560，全長約14.34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120公里／小時，包括（其中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9處，互通立交1處，大中橋9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工程價格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885,866,345.30元。

(4) 總監辦1標合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ii)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作為監理人）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由山東高速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以60%股權控制。而山東高速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作為監理人)就改擴建項目承擔(其中包括)工程監理,尤其是由K55+378至K208+153,長約152.775公里,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速度為120公里/小時,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51處;互通立交15處;特大橋2座;大中橋46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監理服務費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36,900,500.00元。
- (5) 駐地監理4標合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ii)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作為監理人)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乃由山東高速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分別以43.50%股權及41.50%股權控制。
- 標的事項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作為監理人)就改擴建項目承擔(其中包括)工程監理,尤其是由K160+557至K208+153,長約47.596公里,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速度為120公里/小時,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13處;互通立交5處;特大橋1座,計長1,182米;大中橋11座,計長2,139米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監理服務費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26,619,600.00元。

(6) 機電工程施工合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及
- (ii) 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以聯合體方式作為承包人)。
- 標的事項 : 山東奧邦及山東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向本公司就濟荷高速改擴建主體工程項下的JHJD-1標段施工承擔如下工程：
- 施工標段* — JHJD-1標段全長153.6公里，實施長度約152.775公里。採用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標準改擴建，設計速度採用120公里／小時，整體式路基寬度42米、單側分離新建路基寬度20.75米，樞紐互通2處，一般互通11處(新增3處，改擴建8處)，服務區3處、停車區2處、匝道收費站11處(改建8處，新建3處)、通信監控分中心1處(新增)、養護工區3處。
- 工程範圍* — 本工程項目負責全線機電工程(包含通信系統、收費系統、監控系統和與之配套的供電、控制部分的工程等)範圍內設備採購、系統總集成、聯合設計、供貨、運輸、檢驗、保管、安裝、聯調聯試、開通、試運行、交工、培訓、內業資料和缺陷責任期等全部內容。
- 工程總額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265,163,198.38元。

(7) 電力遷改施工合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及
- (ii) 山東正晨科技(作為承包人)。
- 標的事項 : 針對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改擴建工程電力遷改施工(二期)項目一標段, 承包人負責按合同約定承擔工程的實施、竣工及缺陷修復, 在保證輸電線路正常運行及安全的同時, 施工質量滿足電力行業技術規範、規程和產權人要求, 並通過驗收及移交。
- 工程總額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350,430,910.21元。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及(ii)非執行董事康建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 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 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孔女士及康先生於上述各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訂立的改擴建主體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

- (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及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或其名稱有被引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分別於2022年2月25日、2022年4月13日及2022年5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iii) 齊魯高速投資及山東華贏於2022年8月4日訂立的合夥協議，據此，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東華贏(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資金規模人民幣2.8501億元，用於投資建設關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城市快速路紅旗路及德潤路南段(港城西大街互通立交—通林路)的PPP項目；及
- (iv)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v)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vi)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與(i)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內容有關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 (vii)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 (viii) 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x) 華民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3年5月19日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資金規模為人民幣4.0001億元，當中華民股權投資及齊魯高速投資分別擬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4億元，用於投資浙江湖州織裡鎮城市更新織裡街道片區綜合開發項目。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i)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時文江先生及張瀟女士。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lccl.com 登載：

- (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ii)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iv) 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i) 嘉林資本同意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2.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3.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2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收件人：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